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廖森榮

易豐揚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羅育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30398、327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育昇、廖森榮、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雲物業公司）、易豐揚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豐揚物業公司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398、3277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均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確定，111年12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（下稱本案）。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388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

號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) 均係被告廖森榮、羅育昇、龍雲物業公司、易豐揚物業公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以不正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4人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被告4人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398、3277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537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至111年12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 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被告龍雲物業公司及易豐揚物業公司之印章(即所謂「大章」)各1個、該2公司之代表人印章(即所謂「小章」)各1個，分別為被告4人所有或實質管領，並用於蓋印在該案之投標相關文件上，核屬供被告4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是以，檢察官聲請沒收該4個印章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乃政府公開之招標公告，或與政府機關之往來公文及資料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領標帳號密碼2張，其內容不明，縱認與本案有關，亦僅係紀錄帳號密碼之紙張；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，均係與本案相關之紀錄資料。是以，此部分扣案物性質上均屬本案之證據，尚難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再者，附表編號9、10所示之光碟各1片，其內容不明，要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，遑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基上，聲請人此部

分聲請乃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110年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勞務服務案招標資料1張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388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
2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往來公文3張	同上清單編號2
3	易豐揚公司押標金異議資料1份	同上清單編號3
4	政府採購網領標帳號密碼紙2張	同上清單編號4
5	龍雲物業公司106年12月財務收支表2張	同上清單編號5
6	龍雲物業公司押標金紀錄1張	同上清單編號6
7	廖森榮、羅育昇名片2張	同上清單編號8
8	龍雲物業公司、易豐揚物業公司大小章共4個	同上清單編號9
9	會計電腦資料光碟1片	同上清單編號10
10	公司電腦資料光碟1片	同上清單編號11